

##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

**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**

考 生 姓 名	(請正楷書寫，字跡勿潦草)										報名學校	志願代碼	
											系(組)、學程	到校甄審日期	110年__月__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 讀 專 科 學 校	聯絡電話 ( )	
E - mail												行動電話	
傳真電話 ( )													
<b>【個人特殊情況說明】</b>													
<p>◆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：(請勾選一項原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</p> <p>3.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考生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臺。</p>													
<b>【證明文件黏貼處】</b>													

填報日期：110年\_\_月\_\_日 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<b>注 意 事 項</b>	<p>1.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，內容如有不實，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。</p> <p>2. 110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8881、電話號碼：(02)2772-5333 分機212、215</p> <p>3. 考生應於<b>110年4月15日上午10：00起至所報名之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日期前</b>提出申請(傳真後，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---- 【以下部分考生不用填寫】 -----

###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處理情形

回覆日期	110年__月__日	承辦人核章		主管核章	
處理情形	回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(手機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